

国有资产项目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审批表

房屋所有权人承诺:

承诺书

温岭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太平街道康乐路 2、4、6、8、10、18、20、22 号，东门南路 157、159、161、163 号，占地面积 143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28.84 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 机关团体用地，现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办发【2020】5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申请临时改变用途，兴办商业。本单位承诺如遇今后政府拆迁，仍按原用途进行补偿。

承诺人: 郑晓华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主管部门
意见

同意该项目临时改变用途。
项目符合消防安全生产审批手续。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备注

